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5日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祖洪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1月5日，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希望大厦 4 楼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 55,000.00 元/年（不含税费、网络等其他费用），租赁期限为二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张祖洪、张蓓蕾、胡敏因为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但是，鉴于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议案（二），董事会决定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